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 618/E50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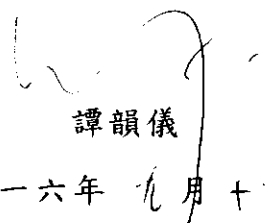
1.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落實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除引入新的固定電信網絡營運商，亦發出 4 張 4G 流動電信服務牌照。而為使公眾可更安心地享用流動電信服務，政府推動了流動電信服務營運商推出各式各樣的流動數據服務保障措施和定期公佈網絡的實際表現及服務承諾。此外，政府亦推動了營運商下調了專線服務、互聯網服務和跨域服務的收費，同時亦強化了網絡質素的監管，並持續提升「WiFi 任我行」的覆蓋和表現，進一步推動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應用和普及。
2. 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特許合同）的規定，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與條件需事先取得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同意及獲得政府的核准，接入特許資產的補償金額應由澳門電訊與相關的經營者通過商業協議確定。政府在審核電信服務收費時，會按照適用的法規、牌照或合同的規定作出考慮，而營運商的盈利能力並不會納入考慮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為更好地就未來的工作作出部署，政府將檢視市場的整體運作，並審視特許合同的執行情況，加強不同方面的監管及推動市場競爭。而在過程中，倘出現任何需要的情況，政府可在特許合同的規範下，因應實際情況要求相關營運商對電信服務作出必要的改善及優化。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